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苏水规[2019]1号

各市、县(市、区)水利(务)局,厅直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2月8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19年1月4日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 (1)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 (2)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3)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在

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4)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5)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填堵或者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 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 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填堵或者覆盖河道的

- (1)填堵河道断面 5%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填堵河道断面 5%以上 10%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100 立方 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 (3)填堵河道断面 10%以上 15%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4)填堵河道断面 15%以上 20%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300 立方 米以上 400 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者填堵河道断面 10%以下、 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在 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 下罚款:
- (5)填堵河道断面 20%以上,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400 立方米以上,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填堵河道断面 10%以上、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覆盖河道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可以同时适用填堵河道断面、填方量、覆盖河道面积等多种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防洪和水生态安全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合理选择适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
- (1) 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 (2)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并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4)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 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5)占用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1)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4)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 (2)违法捕(钓)2次以上5次以下,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3)违法捕(钓)5次以上7次以下,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4)违法捕(钓)7次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 (2)渔业养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者停泊船舶2次以下,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10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3)渔业养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停泊船舶2次以上5次以下,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在规定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4)渔业养殖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停泊船舶 5 次以上的,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拆除的,不予罚款:
- (2)在非汛期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以上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3)在汛期未行洪时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以上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4)在汛期行洪时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以上的,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1)在规定期限内补建完成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2)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建完成的,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3) 拒不补建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紧急处理决定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 等设施,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1)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 等工作量完成8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 等工作量完成50%以上80%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 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上50%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4)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 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 拒不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拒不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处十万元罚款。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阻断防汛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1.未改正完成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制定了改正方案,但未实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3. 拒不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

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的
- (1)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4)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 2.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 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 (1)堆放物在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 (2) 堆放物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3) 堆放物在3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4)堆放物在 6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清除障碍、 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 3.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
- (1)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1.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 (1) 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罚款;
- (2) 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 元以下罚款;
- (3) 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 8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 (4) 采砂量在 8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 (5) 采砂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6) 采砂量在 1200 立方米以上 1500 立方米以下,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 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 (7) 采砂量在 1500 立方米以上 18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 (8) 采砂量在 1800 立方米以上 25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 8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 (9) 采砂量在 2500 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 8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 (10)在主汛期实施非法采砂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非法采砂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 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地点、采砂量、采砂深度、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等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
- (1) 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五万元罚款;
- (2) 采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3)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4) 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 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经责令拒不驶离的
 -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配合执法人员拖离至指定地点的,不予罚款;
 - (2)在30日内出现两次滞留的,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在30日内出现三次滞留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4)在30日内出现三次以上滞留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拖离至指定地点的,或者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未在指 定地点停泊、停放的
 - (1)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 (2)未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3)拒不前往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无正当 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 (1)经制止自行返回指定地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经制止仍强行离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